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國民教育法。

二、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臺灣手語專長：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取得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名額：

職 稱	類 別	正取名額	聘期及待遇	備 註
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 工作人 員	1. 客語文 (四縣腔、海陸腔)	四縣腔1名、 海陸腔1名	自112年8月30日至 113年6月30日止。待 遇依照實際授課節 數支領鐘點費。	1. 各類別得 列備取2名。 2. 未達錄取 標準者，得予 從缺。
	2. 臺灣手語	1名		

四、報名日期、方式(免收報名費)：112 年7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時前，

將下列證件掃描成 PDF 或 圖片檔，上傳至google表單<https://reurl.cc/01kQbl>，完成報名。  
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致無法參加甄選者，本校不負通知之責。

(一) 資格證件：

1. 取得「教育部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或臺灣手語教師合格證書者。

五、甄試日期：請於112年7月18(星期二)17時前至官網查詢甄選編號及報到時間，並在期間完成報到，逾時未到取消甄選資格。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進行甄選。

六、甄試方式：面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七、錄取公告：

- (一)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12年 7月 19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者於 112年 7月 2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所有資格證件正本至國中部**教務組**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附則：

-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
- (三) 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處理。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本校網站。
- (五) 甄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表單